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2月7日